

# 保密协议书

本保密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北京签署：

甲方（接受方）：北京中翔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辉生

乙方（披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鉴于：

甲乙双方拟就乙方对外融资事项进行商务谈判或合作履约，接受方在洽谈或合作履约期间将接触或掌握披露方有价值的保密资料（不论该等资料以口头、书面等何种形式表现），且双方一致认可该等保密资料的泄露将会损害披露方公司商业及其他利益。

为保护披露方对其保密信息拥有的合法权益，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目合作所涉相关保密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指：乙方披露给甲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的书面、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涉及到任何一方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的信息，该“保密资料”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资料。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1、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2、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知悉的资料。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的保密期限，的保密期限为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或解除）后贰年。除非一方的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另一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接受方须保证其授权代表（无论是否在职）不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在通常情况下的适当所需。

3、接受方均须将保密资料获知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人员范围内。

4、除经过披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接受方不得将含有披露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5、谈判或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的，披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接受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6、接受方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保护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披露方向接受方或其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转让或授予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权益，也不构成向接受方或其代表转让或授予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1、接受方应在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中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定义务与合同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2、接受方可按照国家机关的明确要求，合理、有限度的披露保密资料。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上述违约金给付与否，披露方有权立即终止谈判或解除与接受方的合同、合作关系。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合同赔偿损失由接受方另行承担。

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

① 披露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② 披露方因此而遭受商业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利润的损失、技术转让费用的损失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披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中翔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